

「醉態駕車構成要件」和「原因自由行為」

*鄭逸哲

一、導言：「醉態駕車構成要件」和「原因自由行為」間並無合併討論的「當然性」和「必要性」。

「醉態駕車構成要件」的認識乃針對「特定的」、「單一的」構成要件加以理解的問題；而「原因自由行為」乃對於「任何的」具有違法性的構成要件該當行為的「行為人」加以判斷其是否「以具有責任能力論」的「一般性」規定問題。再者，這二個問題間，因為「阻卻違法事由判斷」（或說「違法性判斷」）的「攔阻」，全然不可能發生直接的連繫；在事理上，也因而欠缺二者合併討論的「當然性」和「必要性」。

然而，一般刑法初學者對於刑法結構的一知半解或不求甚解；復以現行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和第十九條的實定規定，非但立法技術拙劣不堪，而且法律用語草率荒謬；致使諸多人一直將「『事實的』欠缺『安全駕駛能力』和『擬制的』具有『責任能力』」混為一談。職是之故，遂有本文，先行澄清若干基本概念的謬誤，而促成對前述二項條文的正確理解，進而對之加以正確適用。

二、「醉態駕車構成要件」實定規定的初步分析

現行刑法規定「醉態駕車構成要件」於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其內容為：「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對之，我們先行加以初步分析：

在這個構成要件實定規定中，我們就只能找到一個「動詞」「駕駛」而「別無選擇」以之作爲「構成要件行為」，因而其「（構成要件）行為客體」乃「動力交通工具」。在構成要件的「S—V—O」（即「主詞——動詞——受詞」）的結構分析下，「醉態駕車構成要件」的「構造基點」乃「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至於「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既非「構成要件結果」，亦非「構成要件因果關係」，僅屬「構成要件身分」的規定，因為對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法律文字「重組」的話，其實其「原文」為：「因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而欠缺安全駕駛能力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換言之，「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實乃「關係代名詞」所引導用來修飾「主詞」「構成要件行為人」的「子句內容」，亦即「醉態駕車構成要件」的「文法分析」為：「行為人，who 是因服用毒品、麻醉藥品、

*鄭逸哲，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台北大學司法學系教授。

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而欠缺安全駕駛能力的，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基於這樣的認識，「醉態駕車構成要件」屬「身分（犯）構成要件」無疑，因為欠缺「因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而欠缺安全駕駛能力」的「身分」，例如「因駕駛技術生疏而欠缺安全駕駛能力」，即使「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亦不可能實現「醉態駕車構成要件」。

現行刑法就「醉態駕車構成要件」的「構成要件身分」，如是加以規定，實在是對「罪刑法定主義」的根本「藐視」。「罪刑法定主義」不僅排斥「不明確構成要件」，亦禁止「類推適用」。但「醉態駕車構成要件」中不僅存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的「不明確法律概念」；甚至以法律明文「強制進行類推」，將「其他相類之物」納入，完全不顧「罪刑法定主義」極力以「構成要件明確性」作為方法所維護的「保障機能」。

除此之外，何謂「欠缺安全駕駛能力」？——甚至，何謂「安全駕駛能力」，均屬難以定義的概念，亦直接對「罪刑法定主義」，加以挑釁。不僅如此，「動力交通工具」亦然，何謂「交通工具」不說，根本不能想像不使用「動力」而驅動的「交通工具」。但「醉態駕車構成要件」中的「動力交通工具」卻非指所有「使用動力加以驅動」的「交通工具」，而是「名過其實」僅指「純粹以物理機械動力驅動」的「交通工具」。所以，像純粹使用「人力」或「獸力」而驅動的「人力車」或「牛車」之類，甚至「可由人力，亦可由物理機械動力」而驅動的「電動腳踏車」，均排除在「醉態駕車構成要件」所指的「動力交通工具」之外。

當我們把「醉態駕車構成要件」理解為「因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而欠缺安全駕駛能力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之加以形式分析，的確根本分析不出來「構成要件結果」，遑論「構成要件因果關係」，雖然如此，但此構成要件卻非「抽象危險（犯）構成要件」（即「舉動（犯）構成要件」）。因為，我們由其內容僅能分析出來，「行為人」因違反「禁止因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而欠缺安全駕駛能力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的命令」，而必須加以處罰。也就是說，根本無從由構成要件規定的內容而認識「創設構成要件」所要保護的「法益」。不知所要保護的「法益」，根本無由掌握「創設構成要件」所依據的「實害」和「危險」，所以我們說，「醉態駕車構成要件」並非「抽象危險（犯）構成要件」；而根本只是一種「純粹處罰不服從」的構成要件。

綜合上述，我們可以將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的構成要件規定「還原」為：「因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而欠缺安全駕駛能力的行為人，基於不服從禁止命令而駕駛的故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違反禁止駕駛命令」。

三、「醉態駕車構成要件」適用範圍的法理限縮

如前所述，現行刑法的「醉態駕車」構成要件規定，不僅違反「構成要件明

確性要求」而和「罪刑法定主義」相牴觸；立法者「創設構成要件」的「以保護法益為目的」的正當性基礎，亦難以直接加以認識。實乃有「違憲之嫌」。甚至，何以獨苛於「因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而欠缺安全駕駛能力者」，而非適用於「任何的」「欠缺安全駕駛能力者」，亦因違背「平等原則」，而具「違憲性」。

其實對這種「違憲的」構成要件加以背書，對刑法研究者來說，實在是一件極痛苦的事；但實務卻又不可能拒卻這種構成要件的引用。在兩害相權取其輕的前提下，我們想致力於將「醉態駕車構成要件」的適用範圍加以限縮。

為方便加以說明，我們先舉一個案例：「獨居的甲重感冒，吃了感冒藥而嗜睡，但仍勉強開車下山探望住院的母親，但車子還沒駛出他經營的農場，就撞上甲自己養的牛而拋錨，牛死甲傷」。

就此案例，如果我們逕依前述的「因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而欠缺安全駕駛能力的行為人，基於不服從禁止命令而駕駛的故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違反禁止駕駛命令」構成要件該當判斷標準，則「因服用麻醉藥品相類之物『感冒藥』而致『嗜睡』而欠缺安全駕駛能力的行為人『甲』，基於不服從禁止命令而駕駛的故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違反禁止駕駛命令」，故甲具有「醉態駕車構成要件該當性」，而犯「醉態駕車罪」，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的規定，得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但如此的結論，是不為「沒有法益，沒有刑法」的原則所接受。如果沒有「他人的」法益受到危害，刑法根本欠缺介入的正當性，一旦強行進行干預，就是國家違反「刑法最後手段性」而濫用刑罰權。

就本案，從「前構成要件」進行觀察，甲的「開車」「事實行為」，因「牛死甲傷」，而對「財產法益」和「身體法益」造成「事實實害」——假設，甲的撞車嚴重，或許亦對其「生命法益」造成「事實危險」——，即使如此，我們也完全觀察不出來存在著「刑法上有意義的行為」。

所謂「刑法上有意義的行為」，乃指「對『他人的』相當程度法益，構成事實危害的受意思支配人類舉止」。甲的「開車」「事實行為」雖屬「受意思支配人類舉止」，該「舉止」亦因「牛死甲傷」而「對相當程度的『財產法益』和『身體法益』構成事實實害——乃至於對『生命法益』構成事實危險」，但無論如何，還是欠缺「刑法上有意義的行為」，因為於此所涉及的「財產法益」和「身體法益」——乃至於「生命法益」，均非「他人的」法益，而是甲自己的。

當構成要件的「適用對象」為「刑法上有意義的行為」；也就是說，欠缺「刑法上有意義的行為」，根本不可能也不得進一步討論「構成要件適用」的問題——不只是無所謂「醉態駕車構成要件」的適用問題，而是根本不發生「任何」構成要件的適用問題。

所以，在本案中，甲既然欠缺「刑法上有意義的行為」，就根本不應展開所謂的「構成要件該當判斷」——不管就「任何」構成要件進行討論，均屬錯誤；就「醉態駕車構成要件」進行討論，也就當然是錯誤的。

嚴格說來，本案根本無關「醉態駕車構成要件」，但大多數人，恐怕很難跳脫與該構成要件的「關連性直覺誤判」。尤其學界和實務界，迄今普遍漠視「刑法上有意義的行為」的「篩選機能」，往往並不先確定作為「構成要件該當判斷對象」的「刑法上有意義的行為」為何，就「憑空」開始「構成要件該當判斷對象」——魔術般將「判斷對象」和「判斷標準」合一，而有意或無意為「違憲的」「醉態駕車構成要件」進行「背書」。

為縮小——但很遺憾的，不是根除——「醉態駕車構成要件」的「違憲危害程度」，復以，本來應由「刑法上有意義的行為」所擔負的「攔截任務」在現今完全癱瘓，我們只好嘗試對「醉態駕車構成要件」的適用範圍，進行法理限縮。

首先，我們將視野延伸到「醉態駕車構成要件」之外，但仍在現行刑法之內。由於規定「醉態駕車構成要件」的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乃位於第十一章「公共危險罪」中，由這個角度來看，立法者「創設構成要件」的目的，似在防止「因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而欠缺安全駕駛能力」的行為人，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對「不特定的」「其他道路使用人」的財產法益、身體法益和生命法益造成「事實危險」。因而，本於就實定刑法進行「體系解釋」，我們可以以「對不特定的其他道路使用人構成事實危險」來限縮「醉態駕車構成要件」的適用範圍，也就是說，基於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的規定和依其規定於第十一章「公共危險罪」而進行「體系性限縮解釋」，「醉態駕車構成要件」的「全貌」應為：「因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而欠缺安全駕駛能力的行為人，基於不服從禁止命令而駕駛的故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違反禁止駕駛命令，致對不特定的其他道路使用人構成事實危險」。

一旦，我們就「醉態駕車構成要件」為此理解，一方面可以避免就欠缺「刑法上有意義的行為」者，悖理進行「構成要件該當判斷」；二來，也大幅度「緩和」該構成要件的「違憲性」，因為並非僅因「純粹不服從」就對行為人加以處罰，而是因為其「對不特定的其他道路使用人構成事實危險」才加以處罰，而符合「法治國刑法」的「沒有法益，沒有刑法」原則要求。然而，應注意，即使如此，獨苛於「因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而欠缺安全駕駛能力者」，而非適用於「任何的」「欠缺安全駕駛能力者」，亦因違背「平等原則」而具有「違憲性」，仍然無法「解套」。

在此，最應注意的是，雖然「駕駛行為」和「不特定的其他道路使用人陷入事實危險」間，必須具有事實的「因果關係」，但「醉態駕車構成要件」也不因此就變成「結果（犯）構成要件」，充其量僅能就其形式理解為「舉動（犯）構成要件」——甚至，例外地，連「抽象危險（犯）構成要件」都稱不上。因為，本構成要件並不具有「構成要件結果」，遑論「構成要件因果關係」。

這裡所謂的「不特定的其他道路使用人陷入事實危險」，乃指「不特定的其他道路使用人的陷入致生『事實實害』的事實危險」。此非屬就構成要件規定形式的抽象分析概念，而必須就「具體的」、「個案的」事實，由「適用法律者」（其實就是指「審判法院」）於「審判時」，而非「行為時」加以認識。換言之，就「醉

態駕車構成要件」，其「主觀構成要件」仍為「不服從禁止命令而駕駛的故意」，而與之相對應的「客觀構成要件」亦僅止於「因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而欠缺安全駕駛能力的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違反禁止駕駛命令」的部分，就「不特定的其他道路使用人陷入事實危險」，行為人於「行為時」，並無認識的必要，並不在行為人的故意認識範圍之內；所以，「不特定的其他道路使用人陷入事實危險」並非「構成要件具體危險」，而是「客觀的」且「片面的」（即「欠缺主觀構成要件對應的」）「限縮」「狹義的」（或「真正的」）「醉態駕車構成要件」的「處罰要件」。質言之，就「狹義的」「醉態駕車構成要件」來說，其乃「不成文的客觀處罰條件」——但就整部實定刑法來說，其雖仍屬「客觀處罰條件」，但難謂其全然欠缺實定的「法認識源」。

在此理解下，即使「因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而欠缺安全駕駛能力」的行為人，故意「不服從禁止命令」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若未「致對不特定的其他道路使用人構成事實危險」——即使在一般道路上行駛，仍非不能想像，例如，於深夜於極偏僻的產業道路上開車——，則「適用法律者」本應以「欠缺刑法上有意義的行為」而諭知無罪；但若「適用法律者」，不顧或忽略「刑法上有意義的行為」的「篩選機能」，而對之逕行「醉態駕車構成要件該當判斷」，在此「客觀處罰條件」的「適用限縮」，至少還能保證其「結果正確性」——但還是不具有「論證正確性」——而避免該構成要件的濫用。

其實，實務上，法院有時命被告飲用於「行為時」同樣的酒量後，而令其行走直線而進行「平衡檢視」，以確定被告是否具有「安全駕駛能力」，實質而言，並非僅認定「安全駕駛能力」的問題，而是及於「客觀處罰條件」「不特定的其他道路使用人陷入事實危險」。若該「客觀處罰條件」並未被實現，則判斷被告是否具有「安全駕駛能力」，根本毫無意義。從這個角度來看，現行實務，是以酒測值超過 0.55 毫克作為「推定」「駕駛行為」和「不特定的其他道路使用人陷入事實危險」間具有事實的「因果關係」的「起訴」標準，而法院所進行的「平衡檢視」，實乃屬「舉證推翻」「客觀處罰條件」「不特定的其他道路使用人陷入事實危險」被實現的作為。

另外，應注意，即使行為人實現具有「客觀處罰條件」的「醉態駕車構成要件」，也不當然即具有「醉態駕車構成要件該當性」。舉例來說，甲借酒壯膽，故意開車衝撞乙，致其死亡，甲以同一個「開車」事實行為，既實現「殺人構成要件」，又實現「醉態駕車構成要件」，但二者不但著手所依據的事實同一，且所依據的事實「因果關係」同一，若皆成立「構成要件該當性」，將發生「一事二罰」，故僅能依「從重擇一關係」原理，僅適用「殺人構成要件」而具有「殺人構成要件該當性」，而僅犯一個「殺人罪」。

然而，若行為人先實現「醉態駕車構成要件」，而後又實現「過失致人於死構成要件」，則前者屬「事實危險構成要件」的實現，而後者屬「事實實害構成要件」的實現，二者所依據的事實「因果關係」雖前後銜接，但究非同一，因而同時具有「醉態駕車構成要件該當性」和「過失致人於死構成要件該當性」。不

過，二構成要件乃對同一法益構成的危害程度，漸次加重其刑罰，若二「構成要件該當性」均成立犯罪，將就「危險」事實部分，發生「一事二罰」，故應適用「吸收」原理，「過失致人於死構成要件該當性」「吸收」「醉態駕車構成要件該當性」，視為僅具有「過失致人於死構成要件該當性」，而僅犯一個「過失致人於死」罪，其「醉態駕車構成要件該當行為」因而成為「不罰的前行為」。

四、「醉態駕車構成要件該當行為」也有可能具有「阻卻違法事由」

任何構成要件該當行為，均有可能具有「阻卻違法事由」——即使再罕見，也還是一樣。舉例來說，「強制性交構成要件該當行為」，極為罕見具有「阻卻違法事由」，但——例如——甲持開山刀強迫乙強姦丙，否則砍殺二人，乙不得已，遂違反丙的意願，強行對之性交；乙當然具有「強制性交構成要件該當行為」，但因具有二個「阻卻違法事由」「阻卻違法的為自己緊急避難」和「阻卻違法的為第三人緊急避難」，因其犧牲位階較低的丙之自由法益來保全位階較高的自己的他人丙的二個生命法益，均符合「法益權衡」，而使其「強制性交構成要件該當行為」不具「違法性」，而不犯罪。當然，還是有人要對此事負責，就侵害丙「性自主決定權」的部分，甲以「間接正犯」的身分具有一個「強制性交構成要件該當行為」，就侵害乙「性自主決定權」的部分，甲又以「直接正犯」的身分另行具有一個「強制性交構成要件該當行為」，而犯二個「強制性交罪」，但此二罪因「共用」一個「事實因果關係」，具有「想像競合關係」，依第五十五條的規定，以一罪論，僅成立一個「強制性交罪名」，依該罪名處罰之。

同樣的道理，行為人即使具有「醉態駕車構成要件該當性」，亦非不能想像其具有「阻卻違法事由」。例如，甲週末喝得七葷八素，但部落中有一名小朋友突然急病，不立即送下山就醫，命在旦夕；但部落中，老的老，小的小，只有甲一人會開車，甲只好勉強坐上駕駛座，蛇行山路將病患送下山，途中好幾次驚險幾乎和來車對撞，但還是平安將病患送抵醫院，因及時救治，小朋友撿回一命。在此案例中，甲無疑具有「醉態駕車構成要件該當行為」，但其為挽救瀕臨實害的小朋友「生命法益」，以未必發生的「其他道路使用人陷於事實危險」為代價，仍屬符合「法益權衡」，而使其「醉態駕車構成要件該當行為」因具有「阻卻違法事由」「阻卻違法的為第三人緊急避難」，不具「違法性」，而不犯罪。即使果真撞車，造成另車駕駛者死亡，雖不符「法益權衡」而仍具「違法性」，但基於「無期待可能性」，甲仍具有「阻卻責任事由」「阻卻責任的為第三人緊急避難」，而欠缺「有責性」，而不犯罪。對此，讀者務必自行仔細想一想。

甚至，「醉態駕車構成要件該當行為」都有可能作為「正當防衛行為」。舉例來說，甲參加完宴會，酒意極濃，突然碰上一群「古惑仔」，無故持刀持棍向其衝來，甲無計可施，就搖身晃腦，騎上自己的重型機車，——在既欠缺傷害故意，

亦欠缺殺人故意的情況下——，加速迎向那群惡少，將之驅散而離開現場，因而撿回一命。甲雖對「其他道路使用人」「古惑仔」形成「事實危險」，而具有「醉態駕車構成要件該當行為」，但其以之對現在不法攻擊進行必要且適當的反擊，仍成立「為自己正當防衛」而不具「違法性」，而不犯罪。即使其具有傷害故意，乃至於殺人故意，並因而撞傷或撞死其中一人，如前所述，其所應適用的構成要件，並非「醉態駕車構成要件」，而是「傷害構成要件」或「殺人構成要件」，同樣還是成立「為自己正當防衛」而不具「違法性」，而不犯罪。至於其對「其他道路使用人」非「古惑仔」的部分形成「事實危險」的「醉態駕車構成要件該當行為」，因其為挽救瀕臨實害的自己「生命法益」，以未必發生的「其他道路使用人陷於事實危險」為代價，仍屬符合「法益權衡」，而使其「醉態駕車構成要件該當行為」因具有「阻卻違法事由」「阻卻違法的為自己緊急避難」，不具「違法性」，而不犯罪。即使果真撞車，造成死傷，雖不符「法益權衡」而仍具「違法性」，但基於「無期待可能性」，甲仍具有「阻卻責任事由」「阻卻責任的為自己緊急避難」，而欠缺「有責性」，而不犯罪。就此部分，讀者也務必自行仔細想一想。

總而言之，行為人即使具有「醉態駕車構成要件該當行為」，也有可能因具有「阻卻違法事由」，不具「違法性」，而不犯罪。

五、欠缺具有「違法性」的「醉態駕車構成要件該當行為」，就不可能也不得討論其「行為人」的「有責性」

犯罪，乃具有「構成要件該當性」、「違法性」和「有責性」的「刑法上有意義的行為」。如果欠缺「刑法上有意義的行為」，根本就無所謂刑法介入的問題。而「刑法上有意義的行為」乃作為「構成要件該當判斷」的「適格對象」。依先後層次判斷，若欠缺「構成要件該當行為」，「違法性」自始欠缺附麗的對象，也就自始不可能也不得討論該「構成要件該當行為」是否具有「阻卻違法事由」的問題；質言之，「違法判斷」的「適格對象」乃「構成要件該當行為」。進而，若欠缺具有「違法性」的「構成要件該當行為」，就不可能也不得討論其「行為人」的「有責性」；亦即「有責判斷」的「適格對象」乃具有「違法性」的「構成要件該當行為」的「行為人」。

以上所述，乃適用於全部犯罪的判斷，因而欠缺具有「違法性」的「醉態駕車構成要件該當行為」，就不可能也不得討論其「行為人」的「有責性」，毋庸贅言。

六、「責任能力」屬「有責性」判斷層次的問題

如前所述，「有責判斷」的「適格對象」乃具有「違法性」的「構成要件該當行為」的「行為人」。但「有責判斷」要判斷些什麼呢？

具有「違法性」的「構成要件該當行為」的「行為人」，若要具有「有責性」，必須「三有一無」：具有「責任能力」、具有「責任形式」和具有「不法意識」，以及欠缺「阻卻責任事由」。

於此應注意，若欠缺「責任能力」，即已確定「行為人」不犯罪，就不可能也不得再續行「責任形式」的判斷；以此類推，若欠缺「責任形式」，就不可能也不得再續行「不法意識」的判斷——即有無「不可避免違法性錯誤」發生的判斷；若欠缺「不法意識」，就不可能也不得再續行「阻卻責任事由」的判斷——即有無「期待可能性」的判斷。

所以，「責任能力」屬「有責性」判斷層次的問題，而且是此階段中，最優先判斷的問題。

依現行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的規定，未滿十四歲人，法律「強制推定」其欠缺「責任能力」，而且不得「舉證推翻」。因此，未滿十四歲人，即使有所具有「違法性」的「構成要件該當行為」，在任何情況下，也不可能犯罪。

於此應注意，——即使在實務上，未必如此——，但在理論上，行為人「未滿十四歲」的事實，未必討論的到。例如，唸國中二年級的甲，回家時發現乙無故持刀要殺害其母丙，就持棒球棒將乙打昏，丙才撿回一命。甲將乙打昏，自具有「傷害構成要件該當行為」，但因其成立「為第三人正當防衛」，而不具「違法性」，即已確定不犯罪，根本毋庸也不得再討論其「未滿十四歲」的問題。因為，一旦研究其「未滿十四歲」的事實，即已進入是否具有「責任能力」的判斷，而「責任能力」屬「有責性」判斷層次的問題，但「有責判斷」的「適格對象」乃具有「違法性」的「構成要件該當行為」的「行為人」，此時根本不存在「有責判斷」的「適格對象」。

現行刑法除了於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強制推定」未滿十四歲人欠缺「責任能力」外，並於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亦欠缺「責任能力」。

分析來看，第十九條第一項是規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欠缺違法判斷能力而無從具有抉擇放棄違法行為能力者」或而「無從依其違法判斷而抉擇放棄違法行為者」，均欠缺「責任能力」。其實，這項條文的立法用字，實在「捨簡就繁」，它根本就只是說只要「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欠缺抉擇放棄違法行為能力者」，就欠缺「責任能力」——不管是「欠缺違法判斷能力」，或是「雖仍具有違法判斷能力」。換言之，我們可以將第十九條第一項加以「整理」為：「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欠缺違法判斷能力而無從具有抉擇放棄違法行為能力者，欠缺責任能力。雖具有違法判斷能力，但欠缺抉擇放棄違法行為能力者，亦同」。

根據這樣的理解，其實第十九條第一項根本規定為「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

他心智缺陷，而欠缺抉擇放棄違法行為能力者，（欠缺責任能力而）不罰」就夠了。

併同第十八條第一項的規定加以觀察，現行刑法的「欠缺責任能力人」，不是「未滿十四歲之人」，就是「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欠缺抉擇放棄違法行為能力之人」。但二者是否可能「競合」，答案是：「否」。雖說，於事實上並非不可能，但現行刑法既然對「未滿十四歲人」之「責任能力」採「強制推定」，則依第十八條第一項進行判斷乃優先於依第十九條第一項進行判斷；若依第十八條第一項進行判斷，已確定行為人不具有「責任能力」，因其「強制推定」，則不啻法律禁止再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續行判斷。甚至，最精確說，法律根本就禁止我們討論這樣的「競合」問題。

此外，應注意，是否欠缺「責任能力」，一以「行為時」為準，即使「事後」於「起訴時」或「審判時」具有「責任能力」，也和判斷「責任能力」之有無無關。

其實，至此，我們大致已將「責任能力」屬「有責性」判斷層次的問題，說明完畢。我們完全不必提及「醉態駕車構成要件」，就已經說明完畢。道理很簡單，「責任能力」是種涉及價值判斷的「抉擇能力」，而「醉態駕車構成要件」中的「安全駕駛能力」，全然和價值判斷無關，是一種是否能夠有效操控方向盤的「事實能力」。更何況，如前所述，即使行為人具有「醉態駕車構成要件該當性」，亦非不能想像其具有「阻卻違法事由」，一旦其具有「阻卻違法事由」而不具「違法性」，則根本就不可能也不得進入「有責判斷」的討論，怎麼可能討論行為人是否具有「責任能力」呢？

七、「限制責任能力」屬「裁量性減輕刑罰事由」

精確來說，「限制責任能力」的問題，根本不屬於「犯罪論」層次的問題。

依現行刑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和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二項，以及第二十條的規定，「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滿八十歲人」和「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人」，以及「瘡啞之人」，——這些在學理上稱之為「限制責任能力人」——均「得減輕其刑」。

「有罪斯有刑」，若無罪，當然無刑可言；無刑，自無「減輕」與否的問題。是以，若無罪，即談不上，也無從就「得減輕其刑」的問題進行討論。因而，具有「違法性」的「構成要件該當行為」的「行為人」，只要其屬「滿十四歲之人」且非「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欠缺抉擇放棄違法行為能力之人」，即具有「責任能力」——即使其為「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滿八十歲人」、「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

力，顯著減低之人」或「瘡啞之人」，亦然；如何就這些「限制責任能力人」的「犯罪」討論「得減輕其刑」的問題呢？

綜合上述，即使我們不放棄長期以來所使用的「限制責任能力」用語，也應正確理解到，只要非「全然」不具有「責任能力」，那怕只具有「限制責任能力」，在刑法上就是具有「責任能力」。「限制責任能力」根本不屬於「犯罪判斷」層次所要或所得討論的問題，而是確定行為人「犯罪」後，進入「刑罰判斷」層次方得討論的問題。在理論層次歸屬上，其屬「刑罰論」的領域，「限制責任能力」乃屬「裁量性減輕刑罰事由」。

總而言之，言而總之，在判斷行為人是否具有「責任能力」時，應竭力避免受到「限制責任能力」用語的干擾，只問行為人是否「全然」不具有「責任能力」，只要不是「全然」不具有，就是具有「責任能力」。

至於，第十九條第二項的規定，一如我們對全條第一項的分析，亦可將之「整理」為：「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其違法判斷能力顯著減低而無從全然具有抉擇放棄違法行為能力者，（為限制責任能力人，）得減輕其刑。雖具有違法判斷能力，但抉擇放棄違法行為能力顯著減低者，亦同」。

根據這樣的理解，其實第十九條第二項根本規定為「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抉擇放棄違法行為能力顯著降低者，（為限制責任能力人，）得減輕其刑」就夠了。

即使如此，不要忘記，「限制責任能力人」還是「責任能力人」，「限制責任能力」並非「犯罪判斷」層次的問題，乃屬「裁量性減輕刑罰事由」。

八、「原因自由行為」屬「視為具有責任能力」的問題

本次刑法修法，將「原因自由行為」納入規定，而增訂第十九條第三項，就此範圍，作者亦表歡迎；然而，該規定邏輯用語之荒謬和用語之輕率，必須提出強烈的譴責。

最令人不解的是，為何第十九條第三項會出現「故意」和「過失」二項用語？固然，「故意」和「過失」在刑法上具有「雙重機能」，作為「主觀構成要件」和「責任形式」，而先後分別於「構成要件該當判斷」階段和「有責判斷」階段進行處理。即使有可能在「有責判斷」階段，對「故意」或「過失」加以討論，但是，——如前所述——，若欠缺「責任能力」，即已確定「行為人」不犯罪，就不可能也不得再續行「責任形式」的判斷；必須確定「行為人」具有「責任能力」，方得續行「責任形式」的判斷。但第十九條第三項是關於「責任能力」的規定，怎會冒出在其後「責任形式」問題，才會出現的「故意」和「過失」呢？

就算這裡出現的「故意」和「過失」有別於第十三條和第十四條的規定，而別有所指，但如此使用，非但無助於理解，反而致生混淆，智者所不取。

事實上，第十九條第三項的「原文」應為：「非因事前不能自主而發生的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於行為時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以行為時具有責任能力論」。理由如下：

1. 行為人於「行為時」，事實上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欠缺抉擇放棄違法行為能力，或抉擇放棄違法行為能力顯著降低，屬事實問題，這項事實並不會改變。因此，
2. 於此，問題的焦點在於：行為人於「行為時」，何以陷於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欠缺抉擇放棄違法行為能力，或抉擇放棄違法行為能力顯著降低之「因」——並非「欠缺抉擇放棄違法行為能力，或抉擇放棄違法行為能力顯著降低」之「因」，而是「陷於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因」。
3. 若於「事前」，行為人並無「不能自主」的「原因」，而於「行為時」陷於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的狀態，進而欠缺抉擇放棄違法行為能力，或抉擇放棄違法行為能力顯著降低，則其於「行為時」進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的狀態，乃其「自由」決定進入，因而「原因自由」。反之，
4. 行為人於「行為時」，事實上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欠缺抉擇放棄違法行為能力，或抉擇放棄違法行為能力顯著降低，但其之所以於「行為時」陷於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的狀態，乃因於「事前」為行為人「不能自主」的「原因」，例如本已具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或被人強灌藥劑，則其於「行為時」進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的狀態，並非其「自由」決定而進入，因而「原因不自由」。
5. 不論是「原因自由」，或是「原因不自由」，均發生「行為人於『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欠缺抉擇放棄違法行為能力，或抉擇放棄違法行為能力顯著降低」的事實，不是欠缺「責任能力」，就是陷於「限制責任能力」狀態。但是，
6. 在「原因不自由」的前提下，欠缺抉擇放棄違法行為能力之人，不具有「責任能力」而確定不犯罪；抉擇放棄違法行為能力顯著降低之人，雖仍具有「責任能力」而犯罪，但具有「裁量性減輕刑罰事由」，而「得減輕其刑」。反之，
7. 若「原因自由」，欠缺抉擇放棄違法行為能力之人，雖於「行為時」事實上欠缺「責任能力」；抉擇放棄違法行為能力顯著降低之人，雖於「行為時」事實上欠缺全然的「抉擇放棄違法行為能力」，但均「以具有責任能力論」。

可見，「原因自由」是「故意」和「過失」以外的一回事，是在確定行為人有所具有「違法性」的「故意構成要件該當行為」或「過失構成要件該當行為」後，才有可能加以判斷的事。甚至，是進入「有責判斷」階段，於確定行為人於「行為時」，事實上欠缺抉擇放棄違法行為能力或抉擇放棄違法行為能力顯著降低後，才有可能加以判斷的事。

所以，「原因自由行為」的判斷，應依下列順序進行：

1. 首先，確定有所具有「違法性」的「故意構成要件該當行為」或「過失構成

要件該當行為」。

2. 繼而，要確定行為人於「行為時」，事實上欠缺抉擇放棄違法行為能力或抉擇放棄違法行為能力顯著降低。
3. 最後才是審查其所以發生「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的「原因」：若發生「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的「原因」屬事前不能自主，則行為人是「不自由的」，分別適用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的規定；若發生「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的「原因」屬事前非不能自主者，則行為人是「自由的」，「視為」其於「行為時」具有抉擇放棄違法行為能力，仍具有責性而犯罪。

質言之，「原因自由行為」乃指：有所具有「違法性」的「故意構成要件該當行為人」或「過失構成要件該當行為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於「行為時」，事實上「欠缺抉擇放棄違法行為能力」或「抉擇放棄違法行為能力顯著降低」，但發生「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的「原因」並非不能自主的，而是「自由的」，則仍「以具有責任能力論」，而具有「有責性」，而犯「故意之罪」或「過失之罪」。

為釐清概念，我們強烈建議將「原因自由行為」記憶成：「『違法的故意構成要件該當行為』或『違法的過失構成要件該當行為』——『行為時』事實上『欠缺抉擇放棄違法行為能力』或『抉擇放棄違法行為能力顯著降低』——發生『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的『原因』是『自由的』」；因而，只有「『原因自由』的『違法的故意構成要件該當行為』」或「『原因自由』的『違法的過失構成要件該當行為』」，沒有「故意的『原因自由行為』」，也沒有「過失的『原因自由行為』」。

總之，第十九條第三項是「行為時」事實上不具有完整「抉擇放棄違法行為能力」之有所具有「違法性」的「構成要件該當行為」的「行為人」，「視為」具有「責任能力」的規定。

當然，迄今之所以對「原因自由行為」，普遍欠缺正確的認識，現行第十九條第三項的粗糙立法，難辭其咎，正本清源，宜以「非因事前不能自主而發生的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於行為時欠缺抉擇放棄違法行為能力，或抉擇放棄違法行為能力顯著降低者，以行為時具有責任能力論」來取代不知所云的「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規定。

綜合上述，具有「違法性」的「構成要件該當行為」的「行為人」，僅當其於「行為時」事實上欠缺完整的「責任能力」，且無第十九條第三項「以具有責任能力論」的適用時，方得以欠缺「責任能力」為由，阻卻其「有責性」，而不犯罪。

九、「欠缺安全駕駛能力」和「發生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的原因」有可能基於「同一事實」，但並不適用「同一判斷標準」

諸多刑法初學者，之所以常「直覺地」，將「醉態駕車構成要件（該當行為）」

和「原因自由行為」聯想在一起，乃因為前者的「欠缺安全駕駛能力」和後者的「發生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的原因」，的確有可能基於「同一事實」。例如，甲大量飲酒，導致手抖腳麻，而「欠缺安全駕駛能力」；且基於「同一事實」而「發生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

但即使是基於「同一事實」，也有可能於「欠缺安全駕駛能力」的同時，卻不致「發生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所以如此，就因為二者並不適用「同一判斷標準」。前者，乃以是否足以導致穩妥操控駕駛盤的「事實能力」欠缺作為判斷標準；後者，是以是否足以導致行為人「發生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作為判斷標準。所以，——例如——，甲因飲用啤酒二瓶，已欠缺「安全駕駛能力」，但神智仍清楚，並無「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的發生。

既然「欠缺安全駕駛能力」和「發生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的原因」有可能基於「同一事實」，也就有可能並非基於「同一事實」。例如，甲因飲用啤酒二瓶，已欠缺「安全駕駛能力」，但此一「飲用啤酒二瓶」並不足以導致「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的發生，然而也有可能因「突發的驚駭」或「幼年的高燒」而導致「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的發生。

總之，就算是基於「同一事實」，「欠缺安全駕駛能力」和「發生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的原因」也不適用「同一判斷標準」，更何況，一屬「構成要件該當判斷」層次的問題，一為「有責判斷」層次的問題，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混為一談。

十、實例演習——代結論

在前面，我們對「醉態駕車構成要件」和「原因自由行為」二個概念及其重要相關問題，大致有所說明。為方便讀者查考，我們將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十九條的「原條文」及其「正確解讀」作成以下的對照表：

條 號	原條文	正確解讀
§ 185 之 3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	因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而欠缺安全駕駛能力的行為人，基於不服從禁止命令而駕駛的故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違反禁止駕駛命令，致對不特定的其他道路使用人構成事實危險…
§ 19 I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欠缺抉擇放棄違法行為

	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	能力者，欠缺責任能力，而不罰。
§ 19 II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抉擇放棄違法行為能力顯著降低者，為限制責任能力人，仍犯罪，但得減輕其刑。
§ 19 III	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非因事前不能自主而發生的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於行為時欠缺抉擇放棄違法行為能力，或抉擇放棄違法行為能力顯著降低者，以行為時具有責任能力論。

然而，即時熟背此二條文，也不當然就等於已掌握「醉態駕車構成要件」和「原因自由行為」這二個概念；就算對這二個概念有所理解，也不當然就有能力加以適用。作者一向強烈主張，刑法學習者應在實例演習中去檢視自己對概念的理解度及其精確度，進而能夠與其他概念相加協調構成體系而妥善地運用於事實之上；切記！瑣碎勞蕪的記憶片斷無以構成邏輯一貫的思考體系；遑論就事實進行正確的適用。請讀者就利用以下的實例演習，自我檢試一下吧！

1. 案例

平日滴酒不沾的甲，被乙無故強灌三瓶啤酒。直到甲踉蹌難以站立，乙才放他一馬。甲此時，頭昏腦脹，只想回家，就跌跌撞撞騎上自己的機車，乙雖沒料到，但也眼睜睜看著甲這樣騎上機車。甲雖然還是記得「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的口號，但已茫然不知何以要如此。一路上，甲在快車道的車陣中蛇行，好幾回險釀成巨禍，最後奇蹟似地平安回到家中，倒頭就睡。問：本案如何論處？

2. 案例題解參考

(1) 關於甲的部分：

① 關於其行為構成要件該當性：

- A 依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的規定，因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而欠缺安全駕駛能力的行為人，基於不服從禁止命令而駕駛的故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違反禁止駕駛命令，致對不特定的其他道路使用人構成事實危險者，具有醉態駕車構成要件

該當性。

B 本案中，因服用三瓶啤酒而踉蹌難以站立而欠缺安全駕駛能力的行為人甲，並非不知「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而基於不服從禁止命令而駕駛的故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機車，而違反禁止駕駛命令，一路在快車道的車陣中蛇行，好幾回險釀成巨禍而致對不特定的其他道路使用人構成事實危險。

C 故甲具有醉態駕車構成要件該當性。

② 關於其醉態駕車構成要件該當行為的違法性：

甲所具有的醉態駕車構成要件該當行為，並不具有阻卻違法事由，因而具有違法性。

③ 關於有所具有違法性的醉態駕車構成要件該當行為的行為人甲的有責性問題：

A 依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和第三項的規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欠缺抉擇放棄違法行為能力者，欠缺責任能力；非因事前不能自主而發生的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於行為時欠缺抉擇放棄違法行為能力者，仍以行為時具有責任能力論。

B 本案中，甲於為具有違法性的醉態駕車構成要件該當行為時，因酒精作用產生精神障礙，茫然不知何以要「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而欠缺抉擇放棄違法行為能力，事實上乃屬欠缺責任能力人。而且，其之所以於行為時欠缺抉擇放棄違法行為能力，乃因事前被乙強灌啤酒而發生的精神障礙，而該精神障礙之所以發生，並非其所能自主，因而亦無從以行為時具有責任能力論。

C 故甲的醉態駕車構成要件該當行為，雖具有違法性，但其非但事實上於行為時欠缺責任能力，亦無以行為時具有責任能力論，因而欠缺有責性，而不犯罪。

(2) 關於乙的部分：

① 關於乙所犯之罪：

A 關於其強灌甲三瓶啤酒的事實部分：

a 依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的規定，非法卻基於強制行事故意，以強暴或脅迫行為，至他人不能抗拒，而使之為特定作為或不作為者，犯非法強制行事罪。

b 本案中，乙欠缺阻卻違法事由而非法，卻基於強制行事故意，以強灌的強暴行為，至他人甲不能抗拒，而使之為特定喝下三瓶啤酒的作為。

c 故乙犯非法強制行事罪。

B 關於其眼睜睜看著甲跌跌撞撞騎上機車的事實部分：

a 依刑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和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的規定，因自己先前的作為或不作為意外形成被害人發生醉態駕車構成要件

的事實危險，即有義務以另一作為排除因其前行為所形成的危險，以防止該事實危險的發生，卻故意不履行該監控危險源的保證人義務，致該事實危險發生於被害人者，犯不純正不作為醉態駕駛罪。

- b 本案中，乙因自己先前的強灌甲三瓶啤酒的作為意外形成被害人不特定其他道路使用人發生醉態駕車構成要件的事實危險，即有義務以另一作為，例如攔住甲不騎機車而排除因其前行為所形成的危險，以防止該事實危險的發生，但乙卻眼睜睜看著甲跌跌撞撞騎上機車而故意不履行該監控危險源的保證人義務，致該事實危險發生於被害人不特定其他道路使用人。
- c 故乙犯不純正不作為醉態駕駛罪。

② 乙犯強制行事和不純正不作為醉態駕駛二罪，應依第五十條的規定，併罰之。